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1月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 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期限自公司该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 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 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5-046)。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需要,公司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 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机构	账号
1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98490078801300007622
	份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 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用结算账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 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 4、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